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84年10月23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

86年3月17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年5月31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，提昇學生服務品質，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（有關學生獎懲辦法及申訴辦法，由各相關委員會另行審議之）。
（二）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（三）審議本校導師制度推行事項。
（四）審議本校其他有關重要學生事務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學生會代表三名為當然代表。
本會並置代表若干人：
（一）各學院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。
（二）由學生事務長建請校長聘請相關之單位主管及教授代表、學生代表若干人擔任之。
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；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之，負責安排會議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